

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8	绿凯环保	2024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17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绿凯环保”变更为“绿凯环境”，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向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保、市政相关工程服务，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尚侃、刘德利、谢宏、林太淦、杭州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霞。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农业银行杭州浙大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泰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将涉及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具体第三方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预计将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尚侃及其配偶梁金霞、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利及其配偶赵巧平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反担保）费用。

公司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等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五）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171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美芬 联系电话： 0571 — 85122382 邮箱地址：2592905213@qq.com 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